关于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 为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落实，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按照市人社局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决定四季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用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抽查工作时间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4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范围覆盖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和用工较多的非市场主体。

三、抽查方式及比例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不低于5%，并按工作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四、抽查事项、内容及有关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情况和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具体检查：（1）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是否存在实施歧视就业，包括性别歧视、婚育限制、残疾歧视、传染病病原携带歧视等；（2）用人单位是否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是否对劳动者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是否符合了规定的内容和学时。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5日